

礼县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450

合同编号: CY-2025—0347

项目内容: 宣传经费

采购单位 (甲方): 礼县雷王乡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 (乙方): 礼县创意广告部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 21 日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货物需求后当天交付货物，需备货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交货后现场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周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



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人（签字）：翟有军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蔺兴瑞

签订日期：2017年4月21日

账户名称：礼县创意广告部

账 号：61012900600004272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

